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4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議紀錄



- 一、時間：114年10月22(星期三)12:20
-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 四、出席(如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

記錄：呂俊毅秘書

- (一)本院於114年10月17日與越南教育科學研究院(The Vietnam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VNIES)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MOU)。
- (二)校友84級30重聚於114年10月18日(六)11:00~14:30舉行，74級40重聚謹訂於114年10月19日(日)11:00~14:30舉行，在體育館4樓辦理，活動圓滿結束。
- (三)本院與APATE合作辦理「Teacher Education in the Age of AI: Making a Differenc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rogram」國際學術研討會於114年10月17日至18日舉行，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各系所師長的支持及參與。
- (四)教育部「115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選送優秀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請有意願之學生提出申請(附件1，5-6頁)。
- (五)國衛院「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115年度徵求3項研究合作計畫，包含「建構城市偏鄉到地域偏鄉之高齡社會生態智慧照護模式」、「社區高齡者在地老化健康與生活照護支持系統研究」、「認知與行動功能雙重衰退的創新介入先導研究」，請轉知有興趣之師長踴躍報名申請(附件2，7頁)。
- (六)亞洲教育領導力(Asia Education Leadership)課程訂於10月29日(周三)12:30-13:10辦理第二場2026冬季課程說明會，活動訊息已於上周寄發各系，請師長鼓勵系上大四、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踴躍參與。
- (七)職涯中心將檢視本院各系所實習開課狀況及法規訂定情形，請各系所於**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前**更新表格內容並請協助提供各系實習機構認列申請表及實習課程自評檢核表，相關資料如附件3(8-14頁)。
- (八)經環安衛中心安排，10月30日(週四)10:10-11:30教育學院大樓擬進行防火防災避難疏散演練，10:10-10:20於三樓進行滅火器操作演練

(屆時會鳴消防警鈴)，10:20-11:30於一樓進行知能教學與消防水帶操作演習，請各系所於**10月23日前**將參與演練之教職員名單回傳環安衛中心。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教育學院	(一)請學務處釐清條文中”校外”是否有包含在校內各單位實習的部份 (二)本辦法衍生之訪視等相關費用，請洽職涯中心是否有經費來源	(一)職涯中心表示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稱校外係為產業屬性之實習，校內機構非為產業，不列在內。 (二)職涯中心表示目前有校外產業實習需求的系所可申請每年的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補助相關訪視費用。 (三)本辦法已報教育部核備，職涯中心請本院仍先依辦法之規定訂定要點。 (四)本案除訂定設置要點外仍須訂院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各系所亦請配合訂定要點。 (五)擬將草案提11月19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各系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亦請於 11月12日前 送交學院彙整，相關參考文件如附件4(15-44頁)。
提案二： 有關114學年本院相關會議開會時間		教育學院	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時間調整至12月17日，其餘原則依所訂時間安排，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通過後實施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一)建議修訂本校計畫專任助理月支報酬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年資比照臺大放寬至15年。 (二)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多年未調，建議適度調高，以符合現況。 (三)建議修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額外收取「論文口試費」之名目。 (四)建議資訊中心採購電腦防毒軟體，以增加電腦防護功能。	經洽相關承辦單位 (一)人事室：已規劃明年納入檢討有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事宜。 (二)教務處：目前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與臺大等校一致，如果要調高，可能會影響學生學費，教務處再另洽詢其他學校情況。 (三)教務處：目前已收在職專班學生16,000之論文指導費已含口試費，如另收，仍會轉稼至學生學費。 (四)資訊中心：目前係以Windows內建的防毒軟體較能相容，不建議採用其他防毒軟體，但各單位如有其他考量請另提出需求。

決議：

- (一)有關各系所校外實習相關要訂定，另行通知作業事宜。
- (二)有關臨時動議案部份正式列入本次會議提案，再另案簽送相關單位酌處。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教育學院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學生撰拔要點規定暨本校114年9月5日師大學導字第1141024410號函辦理，本院114學年度可推薦學生學士班2位、研究所3位(附件5，45-49頁)。
- (二)本次各系所推薦的傑出學生研究所部分有衛教系博士班4年級李文義、幼家科學系博士班5年級陳怡君、公領系博士班3年級陳昇陽、社教系碩士班3年級莊沂庭等4位(至多推薦3位)，推薦表資料詳如現場紙本資料；大學部有衛教系4年級馮詩婕、特教系4年級許媛翕、教育學院學士班2年級鄒孟涵、社教系3年級陳虹

羽、心輔系3年級黃葭騰、教育系4年級蔡珮暄等6位(至多推薦2位)，推薦表資料詳如現場紙本資料。

決議：研究所部份推薦衛教系博士班李文義、幼家科學系博士班陳怡君、社教系碩士班莊沂庭等3位研究生；大學部部份推薦特教系許媛翕、社教系陳虹羽等2位學生。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學校請各系所研提2026-2030「系所發展重點表」，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暨113年5月22日本校系所評鑑「系所發展重點」交流討論會議決議及研發處114年9月10日師大研企字第1141022778號函辦理(附件6，50-59頁)。

(二) 截至目前已有心輔系、社教系、衛教系、幼家科學系、公領系、特教系所、教育學院學士班、資教所、創造力碩專班及成癮防制碩專班提交，各系所發展重點表詳如現場紙本資料。

決議：本案通過，請統一相關內容格式。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4:00)